

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十五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9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2,834件，其中農業用水1,770件最多，占62.46%，工業用水466件次之，占16.44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1,717件，其中農業用水1,557件最多，占90.68%。99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90,306,620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55,856,774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61.85%，農業用水26,657,660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29.52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5,083,552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5.63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2,095,614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1,323,347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63.15%，水力用水508,821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24.28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184,830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8.82%。

99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90件，其中地面水計5件，地下水計85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23,210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3,105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20,105千立方公尺。

99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23,329件，其中地面水計6,469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27.73%，地下水計16,860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72.2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16,089件最多占68.97%。

99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93,012,769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85,689,498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92.13%，地下水計7,323,271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7.8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56,408,794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60.65%，農業用水28,306,993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30.43%。

圖 20 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99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,569	16,089	81	2,653	1,937
引用水量	5,436,362	28,306,993	56,408,794	2,639,317	221,303

圖20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民國99年度

